



简狄吞卵：生命起源的诗意图象

□记者 王捷 文图

提及生命的起源命题，中国神话体系可谓一方多彩的世界，流传着许多充满神秘色彩的动人故事。它们犹如一颗颗璀璨的明珠，折射出先民对生命起源的诗意图象和原始探索，为我们打开窥探上古时期文明的大门。“简狄吞卵”就是其中之一。

这一典故发生在永济、芮城风陵渡一带，距今约4500年。简狄吞卵的神话，在古籍中屡见不鲜。《诗经·商颂·玄鸟》中记载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。”玄鸟被视为上天的使者，其卵象征着生命的起源与神圣的赐予。《楚辞·天问》中，屈原以“简狄在台，喾何宜？玄鸟致贻，女何喜？”来追问，虽然是质疑其相关性，但也间接印证了当时“简狄因玄鸟之卵而生子”的传说已广泛流传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中记载更为详细：“殷契，母曰简狄，有娀氏之女，为帝喾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见玄鸟堕其卵，简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”简狄因吞食玄鸟的卵而怀孕，生下商族的始祖契。商族始祖契的非凡诞生，可谓中华文明早期神话体系中的重要篇章。

风陵渡一带，本是伏羲、女娲部族活动的地方，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之一。简狄是有娀氏部落的圣女，生活在芮城阳城乡一带。帝喾是黄帝的玄孙，继颛顼而称帝，娶元妃姜嫄生了后稷、次妃简狄生了契、三妃庆都生了帝尧。



▲河东成语典故园“简狄吞卵”雕塑

相传，一天简狄和另两位同宗女子去沐浴，忽然一对玄鸟（燕子、太阳鸟）双双飞来，竟在池子里裸露的石头上下了一枚五彩玄鸟蛋。简狄生性好奇，似有感应，以手取过，却苦于无处安放，只得含在嘴里。一不小心，那五色玄卵竟被咽了下去。当时，她就觉得一股暖流从喉头直达腹部，浑身酥软，就这样忽然有了身孕，后来便生下了契。

契聪明伶俐，曾辅佐大禹治水，屡建奇功，被册封于商，赐姓子氏。契的

部落就以地为名，号曰商族。帝喾任命契担任司徒一职，负责教化国民的五种伦理道德，即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，被称为五教、五伦。其后世子孙，推翻夏桀暴政，建立殷商政权，遂奉殷契为祖。

简狄吞卵也叫“玄鸟生商”。在古代，以神话传说来叙述本部族起源的，是一种常见的现象。简狄吞卵能成为一个持久流传的典故，正在于其承载的深厚文化内涵。受生产力低下和科学

认知有限等限制，这首先是上古时期母系氏族社会观念的延伸，尽管帝喾、契等人物出现，表明此时已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，但该典故还是凸显了女性在“生命孕育”中的核心作用，折射出女性在早期文明中的重要地位。同时，因为认知匮乏，人们往往将氏族的繁衍与某种自然现象联系起来，认为“生命的诞生”是某种超自然力量的馈赠，体现了先民对生命起源的朴素认识。

此外，许多学者认为，此神话或与上古时期“图腾信仰”有关。氏族部落会将某种动植物或自然现象，视为“祖先”或“保护神”，并以其形象作为族群的精神标识，也就是说，商族的图腾可能正是玄鸟。在很多出土的商代青铜器纹饰中，常出现“玄鸟”相关图案，这一图腾似乎也得到了印证。图腾的出现，能够让全体成员产生强烈的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，成为族群凝聚力的象征。

无疑，简狄吞卵不仅仅是一则神话故事，更像是一部“活化石”，成为我们探索中华文明起源早期思维方式和观念的重要参照。其以神秘与浪漫的想象，承载着先民对生命起源的探索、对自然的敬畏，蕴含着华夏民族“敬畏自然、自强不息”的精神基因，也见证了华夏文明的不断融合，让更多人了解到华夏文明的深厚底蕴。在当下重新解读其意义，不仅是对历史的回溯，更是对文化血脉的延续与思考，这也正是我们华夏文明生生不息的生动注脚。

意图



经典语录

人生不是一条通往某个目的的途径，而是所有的经验、感受、思考和领悟本身。因此只要是认真度过的日子，我都不认为是蹉跎岁月。——胡安焉

短不可护，护短终短；长不可矜，矜则不长。——聂大年

一切伟大的事业，或者是说一切大事，都是由小事组成的。——高尔基

笑是感情的舒展，泪是感情的净化。——柯灵

无论你怎样地表示愤怒，都不要做出任何无法挽回的事来。——培根

坐拥书城

□赵朝凯

书房角落里的老书架，就那样默默地站着。搬家好几次，要换掉它的念头转过数回，终究还是留了下来。细细看它的木头表面，藏着我的童年——几道歪歪扭扭的刻痕，是某次挨了训斥后的“杰作”；最上面一层那片深色的晕染，是多年前打翻墨水时慌忙擦拭留下的印子。如今它旁边立着新书架，式样洋气、表面光亮，可这老伙计依旧稳稳当当，一眼望去，就把人拉回从前埋头书堆的日子。

这书柜稳稳靠在墙边，不会言语，里面却塞满了我攒下的宝贝。每本书都似老朋友，无声地陪伴我度过太多深夜与闲暇。随手抽出一本，书页间特有的气息弥漫开来，瞬间便回到了初遇它时的情景。

童年的旧书架上，童话书最为热闹。读《安徒生童话》，看到卖火柴的小女孩最后蜷在街头冻僵的模样，小小的心里堵得发慌，泪水止不住地掉；读《格林童话》里白雪公主的故事，那个狠毒的皇后让我攥紧了小拳头。然而最是入迷的，还数《一千零一夜》，每个夜晚，不听完妈妈讲的故事，就决不肯闭眼睡觉。这些书领着我，推开了一个扇扇通往奇妙天地的大门，悄悄播下了爱读书的种子。

书架上的时光印记

读书的“胃口”越来越杂，小说、科普、历史、哲学，什么都想“尝一尝”。当兵那几年，津贴一到手，我第一时间就奔向书店。《简·爱》和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就是这样咬着牙，一本一本买回来读透的。退伍时，收拾行囊最是艰难，别人一个背包轻巧，我却不得不捆起两个沉甸甸的麻袋，里面鼓鼓囊囊塞的大半是这些不肯离身的书。它们跟着我辗转多地，每回翻开一本，旧日里灯下捧读的情形便清晰起来，熟悉又妥帖。

无事时最爱浸在书里，每翻开一页都是新天地。《论语》的字句常翻常新，品出为人处世的门道；《红楼梦》里的世情百态写得入骨，看着看着就忘了时辰；《时间简史》费尽心神，宇宙的深邃每每触动我心；《名人传》中跌宕起伏的人生，常给我注入一股无声的力量。

这些书无须开口，就默契地候在那里。困惑时抽出一本，目光抚过那些排列好的文字，焦躁的心绪不知不觉就平复了。有时读到某处，念头一下通达，精神为之一振。

渐渐地，看书不只是眼睛的事，更要在字句间沉潜。许多真正的滋味，不在话头，得凭自己一点点去琢磨、体会。

看书这事，两个女儿竟也传了去。大女儿已走出校门，小女儿也上

了初中。逢年过节或是过生日，别的礼物不要，她们就盼着去书店走一趟，挑上几本书抱回家。

大女儿刚念小学那阵子，是实打实的小书迷。去姥姥家小住，必要拐到街角的新华书店。门一开，就径直扎进书架林中，眼睛亮亮地搜寻，一站就是好久。喊她吃饭，任怎么唤，小小的身子总黏在书堆里，有时还得轻轻拉住她的手带出来。书店的阿姨熟悉了，常笑着给她挪个小绿漆板凳坐。如今家中的书架，她那些满满当当的童书占了大半壁江山，五颜六色的封面，层层叠叠地拥挤着。

看着这日见拥挤的书架，心有所悟。那些字句堆叠起来的条条框框，终究是死的。母亲整理时曾笑说，当心书架被压弯。是啊，记得曾读到过一句：书上是别人的牙慧。这理儿越来越真切——只有把书里的东西真正揉进生活里，在日子里踩出脚印来，方算落地生根。

这满满当当的书架，不声不响伴了我许多光阴。烦闷或是无措时，指尖划过书脊，停驻，随意翻开，那些熟悉又踏实的文字总能让心慢慢静下来。书页间残留的折角、当年写下的稚气笔记，都是时光悄悄按下的印记。它们看着我从懵懂走到如今，未来的路，还得和这些老朋友一道，继续走下去。